

中企出海宜早建立维权机制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中国刚加入WTO的前5年,中企因知识产权引发的经济赔偿累计超过10亿美元,一些纠纷甚至对相关产业造成重创。那时,全世界86%的研发投入和90%以上的发明专利都掌握在发达国家手里。经过20多年的时间,中企实力不断增强,从‘毫无反抗之力’转

变为逐渐拥有海外维权底气。”在日前举办的主动海外维权研讨活动上,华大智造高级副总裁及总法律顾问韦伟介绍了该公司多年来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

“华大智造仅在2020年1月到9月,在海外诉讼、专利申请费方面的支出就超过了1.52亿元,占到了

全部管理费的78.31%。”韦伟以华大智造赢得对因美纳专利诉讼案举例说明。2019年5月,华大智造在美国起诉因美纳专利侵权,指控其侵犯了华大智造旗下公司CG的双色测序技术专利,该专利涉及各种因美纳基因测序仪和相关试剂。华大智造要求因美纳停止侵权,同时申请对因美纳的永久禁令,并赔偿损失。最终,法院判决因美纳对华大智造的双色测序技术专利侵权,华大智造获得3.34亿美元赔偿。

当时,华大智造海外市场正在快速扩张中,同时因美纳公司发起全球专利狙击战。“此次,华大智造主动出击,拿出年营收额的7.5%来打专利官司,不仅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还为企业基于CoolMPS测序技术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进一步清除障碍,争取到了更多市场机会。”

韦伟表示,华大智造通过长期投入,已经拥有在基因测序领域的源头专利布局,这也是华大智造的核心资产之一。开发和保护知识产权,是华大智造在基因测序领域持续发展,为行业提供一流生命科技核心工具的重要基础。

“这次诉讼取胜,彰显了华大智造对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认真态度和坚定信心。”韦伟说。

尽管海外维权初见成效,但我国企业在海外维权方面整体面临的形势仍不容乐观。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晓萌表示,当前,中企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的激烈竞争主要来自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相应地,知识产权纠纷高发的地区也集中于这些区域。从国内范围来看,涉诉中国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等省市。

对于当前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待

解决的问题,戴晓萌表示,一方面,国内企业积极应诉较少。在发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约有60%以上的中企选择不应诉。不应诉的结果往往是该企业支付巨额的赔偿,或是高昂的专利、商标使用费,或是退出该国市场。另一方面,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缺失。企业在扩展海外市场的同时,不能进行全球性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未对知识产权有系统性长远规划,导致在面对频繁的知识产权诉讼和争端时,常常需要支付大量资金和解之路。

要想解决这些问题,减少纠纷,戴晓萌建议企业应做好IP管理体系,建立外部维权机制,避免产品遭到侵权,完善销售渠道。同时,深入调研行业和其他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风险情况,借鉴专业机构经验,提前熟悉海外规则,做好纠纷应对机制安排。

“仲裁进校园”系列活动举办

本报讯 为积极发挥国际化品牌优势,助力西北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下称贸仲丝路中心)“仲裁进校园”系列活动走进兰州大学法学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国际商事仲裁应用及经验分享会。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表示,贸仲丝路中心立足西安,积极服务西北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通过开展仲裁宣传、仲裁研究和培训等活动,促进优质法律资源聚集融合,欢迎同学们到贸仲丝路中心参观实习,不断加深对国际仲裁和贸仲的了解,为仲裁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贸仲丝路中心办公室主任王晓瞳表示,参加“贸仲杯”比赛对提升个人的理论知识、实务技能、语言水平和职业规划大有裨益,期待同学们在新时代涉外法治建设中紧抓机会、勇于突破。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空调设备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空调设备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2016年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即继续设定110.49美元/台至332.42美元/台的离岸最低限价,对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最低限价与进口报关价差额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涉案产品为制冷量小于等于6500大卡/时、仅制冷或冷热两用的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

摩洛哥对自中国等机织地毯反倾销案作出终裁

摩洛哥工业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埃及、约旦的机织地毯及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税率为144%,埃及为35.33%,约旦为35.33%。

海合会对自中国等高吸水聚合物反倾销案作出初裁

海合会国际贸易反倾销行为技术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日本、新加坡、法国、比利时进口的高吸水聚合物反倾销案作出肯定性初裁,但决定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继续进行调查。

印度终止对华铝箔反倾销措施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不接受其于2022年3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厚度为5.5微米至80微米的铝箔作出的终裁建议,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2015年12月15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调查。2017年5月16日,印度财政部发布通报,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2年5月15日。2021年9月16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厚度为5.5微米至80微米的铝箔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3月14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469至1106美元/公吨,涉及印度海关编码7607项下的产品。以下产品不在征税范围内:铝箔复合板、宽5微米的电容器用铝箔、蚀刻或成型的铝箔、铝塑板、包覆铝箔、啤酒瓶用铝箔、铝硅合金和/或包覆铝硅合金、铝箔胶带和彩涂铝箔。(本报综合报道)

多起经营者集中案再落重锤

阿里腾讯等遭处罚

■ 本报记者 钱颜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28起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次公开案件均为过去应当申报而未申报的交易。本次公开案件涉及多家知名企业并购,包括阿里巴巴收购优酷土豆、百世集团;腾讯收购Okaybuy、森亿医疗、速博赛尔等。根据《反垄断法》,此次公开的多数案件均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各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公开案件均为过去应当申报而未申报的交易。

上海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冉鑫表示,从具体案例来看,被行政处罚并不冤枉。例如2017年,阿里认购百世集团发行的1000万股,交易后,阿里持有百世集团27%的股份,由于持有部分超级投票权的股份,所以阿里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是46.2%。也就是说阿里拥有了对百世集团的控制权,成立《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是需要进行申报的。市场监管总局在2021年3月对这桩交易进行了立案调查,最终评估这桩交易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处以罚款50万元。

这些处罚和此前对阿里及美团等涉嫌“二选一”垄断的处罚相比,并不算严重,此前阿里因为二选一被罚182亿元,美团因为二选一被罚34.42亿元,而此次公布的这些处罚,金额仅为50万元。财经专家宋建文对此表示,处罚目的是为了督促企业经营者集中申报意识,清查之前的历史交易,促使经营主体此后能够主动申报,让市场保持良好的秩序。

此次处罚仅为“应报未报”警告性处罚,而非惩罚性处罚。在冉鑫看来,此次罚款金额较小主要在于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经营者行为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经营者在面临审查时需要证明没有产生不正当竞争局面,并可以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便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从轻或不予禁止的决定。

上个月底,市场监管总局起草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就专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进行了细化,并拟修订。一方面打算提高营业额标准,对全球合计营业额、中国境内合计营业额和单方中国境内营业额的要求,由现行100亿元、20亿元和4亿元分别提高到120亿元、40亿元和8亿元。另一方面优化申报标准,对于在中国境内营业额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开展经营者集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纳入审查范围。

“可见,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正在进一步完善,为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设置了更加明确的规则,企业不合规的、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将逐渐暴露出来。”冉鑫表示,随着反垄断常态化监管的深入推进,企业经营者应当不断提高集中申报意识,积极自查历史交易,主动报告涉嫌未依法申报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



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近日裁定OPPO手机侵犯诺基亚专利,授予了诺基亚对OPPO的停止令,这意味着OPPO和一加公司设备有可能在德国被禁售。(张晶)

串通行业协会涨价 13家企业共被罚4.51亿元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在其官网发布多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陕西省水泥协会及13家当地水泥企业联合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共处罚款约4.51亿元。

2019年7月,根据举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陕西省水泥协会及涉案水泥企业正式立案调查。经查,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间,包括陕西生态水泥在内的5家水泥品牌有关负责人,在陕西水泥协会组织或自发组织的行业会议、聚会和微信聊天等活动中,至少4次商议水泥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就统一上调水泥销售价格的时间和幅度达成一致,并通过统一时间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下游水泥客户发布涨价通知,实施相同或相近幅度的涨价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行业协

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琪表示,串通行业协会签订垄断协议,严重排除、限制了市场的竞争,可能导致上下游企业链条紧张,导致更严重的供应矛盾产生,阻碍了行业长期发展。

最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案企业处以2018年销售额2%—3%不等的罚款,多家企业被罚金额在1000万元—4000万元之间,尧柏特种水泥被罚金额达到1.72亿元,成为当中金额最大的一笔罚款。陕西省水泥协会被罚50万元。

据了解,此前相关部门就对多地水泥企业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过处罚。2021年1月,淄博当地多家

水泥生产及经销企业因涉嫌垄断协议行为,被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2.28亿元的罚款,刷新了此前水泥行业反倾销罚款的纪录。

2021年1月初,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等为由,对四川当地6家水泥生产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达到5931万元,四川省水泥协会也牵涉其中,并被处以50万元罚款。

2014年,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水泥企业,也因协商约定水泥价格、实施价格垄断,被处以总额超1.14亿元的罚款。

王琪也提醒企业,在明知其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情况下,尽量主动开展工作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关部门在处罚时,会根据企业的更正情况,适当减轻处罚。(穆青凤)

从具体案例看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

■ 杨立芳

相关技术领域公知常识的认定,直接决定了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应具备的技术知识和认知能力,进而对创造性判断具有重要影响。中国的专利法并没有对公知常识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而仅仅在《审查指南》中以列举的形式定义了公知常识。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创

造性第3节中在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时提及了认为现有技术中存在技术启示的一种情况,即: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例如,本领域中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或教科书或者工具书等中披露的解决该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手段。

公知常识性证据是指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记载本领域基本技术知识的文献。如无相反证据,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记载的技术知识可以推定为公知常识。

笔者认为,我国《审查指南》对于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标准简单明了,便于操作。同时,尽管我国《审查指南》对公知常识性证据进行了有限列举,仅提及三种形式: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但与欧洲专利局相类似,上述有限列举也可以从“公知化程度”的角度进行理解。除了时间、出版物的类型之外,“公知化程度”要参考其为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所接受的程度。

下文结合具体案例,对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进行讨论。该案例涉及一项复审决定,该复审决定维持了在先的驳回决定。该复审决定针对的独立权利要求涉及一种涂布陶瓷材料的方法。

合议组对该问题进行分析时,首先确定权利要求1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相比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通过烘烤固化额外的层,并限定了液体涂料的组成及固化条件,且限定了粉末涂料组合物的种类及构成液体涂料组合物的丙烯酸树脂和/或聚酯树脂的种类。

然后,合议组根据公知常识性证据《涂料工艺(第三版)》上册认定上述区别技术特征都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最终得出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不具有创造性的结论。

《涂料工艺(第三版)》上册全面、细致地介绍了所属领域的各种常规技术手段,对于该案例的区别技术特征都有公开或涉及。这是一个利用工具书中的技术手册来证明某些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的典型案列。

从举证的角度来说,之所以公知常识性证据中,“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是首当其冲被认可的证据载体,也是由于一项技术若

为教科书或工具书等书籍记载,供本领域技术人员研究学习,某种程度上足以证明该项技术在所述领域的“公知化程度”。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我国目前的实践对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认定持审慎态度,以确保无疑为标准,这对发明人是有利的。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